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科〔2012〕3号

乐山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奖办法

校内各单位: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,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,完善科研管理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并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评奖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申报科研成果奖的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第四条 乐山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分自然科学与技术与哲学社会科学两部分,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评奖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一等奖:学术、技术上达到或超过省内先进水平,或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,或经济、社会效益显著。

二等奖:学术、技术上接近省内先进水平,或对学科建设有贡献,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较好。

三等奖:学术、技术上具有较先进水平,或对学科建设有一定贡献,或取得一定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第五条 每届评奖的获奖成果数控制在当年申报成果总数的25%以内。

第六条 对有特殊贡献的科学研究成果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授予特等奖，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。

第七条 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。

第二章 评奖范围

第八条 凡第一署名单位为乐山师范学院的科研成果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（评奖年的前两年），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正式出版（以第一次版、印时间为准）的学术专著（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）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成果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等著作；经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单位鉴定的应用技术成果，专利等，均属评奖范围。

不宜公开发表或未曾公开发表的对策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，但确已获得明显的社会效益，或被县区级政府采用、推广并出具证明的，也可申报参评。

第九条 公开出版的多人撰写的论文集，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以论文类成果申报参评；丛书不能作为一项整体成果申报参评，而只能以其中完整的单本著作独立申报；围绕同一个专题，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系列论文申报参评，如不是围绕同一个专题而发表的论文，不能以系列论文申报参评。多卷本的学术专著，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。

第十条 凡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属申报参评范围：各类教材；文学作品（含自传）；新闻报道；领导讲话；工作总结；年鉴；辑集的人物传略、回忆录及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；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；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，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；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

第十一条 申报采取个人或集体申报的方法。申报者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表》，按要求将其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及有关材料一并交科研处。

第十二条 多人合作的成果，应视贡献大小，经课题组讨论

协商，明确 5 名主研人员，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。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，须出具课题组协商证明，否则不予受理。一位作者只可独立申报一项成果，与他人合作的成果可增报一项。

第四章 评奖组织

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为评奖的组织实施单位，并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。

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成果的评审工作。在评奖过程中需遵循《乐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评奖过程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成果参评的，在评议本人成果时需回避。

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由科研处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在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审定公布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对获奖成果，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取消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九条 获奖成果记入获奖者的个人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工作业绩的参考依据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乐山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奖办法》（乐师院〔2004〕41号）于同日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科研成果 评奖 办法

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21日印

(共印 20 份)